上海新增“3+15”，一地列为中风险

静安区北站街道河南北路233号列为中风险地区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在昨日召开的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卫健委通报：3 月 8 日本市新增报告 3 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 15 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上述 18 人除 1 人因症就诊外，其余均在集中隔离管控中发现。

市卫健委主任邬惊雷通报，病例 1：女，25 岁，在静安区北站街道河南北路 233 号工作，居住于静安区平型关路 300 弄。因出现发热症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核酸检测结果异常。该病例已全程接种新冠肺炎病毒疫苗。

病例 2：女，17 岁，居住于嘉定区宝乐路 58 弄，为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705 弄 1 号阳性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已在集中隔离管控中，其间核酸检测结果异常。该病例接种 1 剂次新冠肺炎病毒疫苗。

病例 3：男，33 岁，居住于闵行区龙吴路 4221 号，为之前报告徐汇一入境人员隔离点阳性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已在集中隔离管控中，其间核酸检测结果异常。该病例已全程接种新冠肺炎病毒疫苗。

上述 3 人经市疾控中心复核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经市级专家组会诊，综合流行病学史、临床症状、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3 人均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

无症状感染者 1：男，28 岁，居住于闵行区龙吴路 4221 号；无症状感染者 2：男，26 岁，居住于闵行区龙吴路 4221 号；无症状感染者 3：男，21 岁，居住于闵行区龙吴路 4221 号；无症状感染者 4：男，36 岁，居住于闵行区龙吴路 4221 号；无症状感染者 5：男，29 岁，居住于徐汇区漕溪北路 1200 号；无症状感染者 6：女，29 岁，居住于徐汇区梅陇三村；无症状感染者 7：男，54 岁，居住于徐汇区漕溪北路 1200 号；无症状感染者 8：男，48 岁，居住于徐汇区漕溪北路 1200 号；无症状感染者 9：男，63 岁，居住于长宁区延安西路 649 弄；无症状感染者 10：男，40 岁，居住于普陀区真南路 1051 弄；无症状感染者 11：男，54 岁，居住于徐汇区漕溪北路 1200 号；无症状感染者 12：男，33 岁，居住于闵行区龙吴路 4221 号。此 12 人均为之前报告徐汇一入境人员隔离点阳性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无症状感染者 13：女，24 岁，居住于嘉定区宝乐路 58 弄，为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705 弄 1 号阳性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无症状感染者 14：男，34 岁，居住于静安区沪太路 1329 弄，为之前报告黄浦区疫情相关联的密切接触者。

无症状感染者 15：男，49 岁，居住于青浦区徐泾镇杨巷西区，为之前报告松江区永辉超市沪亭北路店阳性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上述 15 例无症状感染者均在集中隔离管控中发现核酸检测结果异常，3 月 8 日经市疾控中心复核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经市级专家组会诊，综合流行病学史、临床症状、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15 人均被诊断为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均已全程接种新冠肺炎病毒疫苗。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将静安区北站街道河南北路 233 号列为中风险地区，上海市其他区域风险等级不变。

感受静安政法“她”力量 践行“政法为民”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是第 112 个“三八”国际妇女节。上午，由静安区委政法委主办、静安区检察院承办的“喜迎二十大 强国复兴有我”静安区政法干警系列活动之“政法‘她’力量 巾帼绽芳华”专题访谈在静安区检察院举行。

静安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翔，静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学华，静安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王奇，静安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吕忆农，静安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建国出席。

去年，静安区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大力弘扬英模精神，从全区 3800 余名政法干警中选树了 11 名新时代静安政法干警榜样人物。

通讯员 吴剑平 摄

闵行：女特警为女白领上防身必修课

通讯员 陈春 摄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上午，在闵行区申虹路 666 弄 7 号楼的一间会议室里，闵行公安分局特警支队的女特警丁莹正与他的同事张佳峰演示如何摆脱近身被束缚的动作要领。正值“三八”妇女节，闵行公安与新虹街道联手走进企业，为女白领送上一堂女性专题防范类课程。

“我们请张教官再次靠近我，假设对方已经近身贴近，他已经牢牢抓住了我的手腕，在多次口头发出警告和拒绝的情况下，对方还是不依不饶，应该怎么做？最快速的方式就是使用我刚才说的解脱法……”现场，丁莹用一套演示动作现身说法。记者获悉，这并不是闵行公安第一次开展女性专题防范类课程，前年，闵行公安就已经与新虹街道妇联开设过这样的课程，活动受到了广大女同胞的热烈反响。

上海市女子监狱第九届“母亲文化节”开幕

□记者 徐荔 通讯员 周兰

本报讯 3 月 8 日，在第 112 个“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上海市女子监狱一年一度的“母亲文化节”拉开序幕。

“母亲文化节”自 2013 年设立以来，已走入第九个年头。每年 3 月 -5 月，上海市女子监狱都会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的“母亲文化节”活动，从“爱是什么”“如何去爱”“爱的表达”等一路走来，不断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价值，2020 年以来，监狱以“五感”为主线，将发挥文化引领优势与女监特色文化积淀结合起来，以“感恩有你”“感知你我 感知伟大”“感悟成长 向阳而生”为主题，不断丰富母亲文化建设的内涵和外延。开幕式上还上演了一台由监狱女警与新玉兰艺术团服刑人员共同编排、献演的舞台剧《一路有你》。

女子监狱“母亲文化节”开幕式上，民警与服刑人员排演舞台剧

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大会在线举行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揭晓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昨日，上海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2 周年大会在线举行，会上 2021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揭晓。

会上表彰了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护士长王菊莉等 10 位 2021 年度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教授、复旦大学生殖与发育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王红艳等 10 位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提名奖获得者。她们中有冲在临床一线不畏生死的医护人员，有敢于创新展现智慧的科研工作者，还有穿梭于街坊里弄协调居民大小事的社区工作者……她们活跃在各行各业，用自己的专注和努力在专业领域树立了巾帼不让须眉的女性形象，是岗位建功、开拓创新、拼搏进取的上海女性杰出代表。

大会还表彰了 274 位市三八红旗手和 200 个市三八红旗集体。另悉，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校长吴蓉瑾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海工部副主任于再红等 8 人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上海思南公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品牌部等 6 个集体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长宁：筑牢拒毒控毒“防火墙”

开展《上海市禁毒条例》宣贯培训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周蔚

本报讯 3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上海市禁毒条例》正式实施。为扎实开展新修订的《上海市禁毒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日前长宁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送法进社区和机关单位。

2 月 22 日，长宁区禁毒办、区卫健委联合开展医疗机构学习贯彻《上海市禁毒条例》专题培训活动，区禁毒办从新法修改的背景和意义、新修订内容及总体框架三个方面，结合医疗机构，重点围绕禁毒工作体系、毒品协同治理体系、涉毒重点物品监管络涉毒风险管控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着力掀起“人人学习条例、人人遵守条例、人人宣传条例”的浓厚氛围。全区公办医疗机构医务科、检验科负责同志参加培训。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纷纷表示，通过《上海市禁毒条例》宣贯活动，切实强化对禁毒工作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充分依托禁毒智能化平台，加强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监管工作，为构筑拒毒控毒的“防火墙”打下坚实的基础。

3 月初，长宁区禁毒办制定下发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上海市禁毒条例〉的通知》，印制了学习贯彻《上海市禁毒条例》海报，推动基层全面掌握内容要点，准确理解法规精神，确保《上海市条例》顺利贯彻实施。

各街镇以 3 月 5 日全国第 59 个学雷锋纪念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上海市禁毒条例》系列活动，通过设摊宣传、发放资料、微信推文、张贴海报、电子屏播放等形式，不断增强辖区居民禁毒意识，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禁毒人民战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上海市禁毒条例》实施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3 月 11 日，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长宁区禁毒办以视频会议方式，举办街镇禁毒干部学习贯彻《上海市禁毒条例》专题培训会，各街镇社区平安办主任、禁毒专干、禁毒社工、禁毒志愿者共计 40 人参加培训。培训重点围绕新旧《上海市禁毒条例》修订变化逐条进行解读。会议要求禁毒部门要真正把握新变化、吃透新精神、掌握新要求，带头宣传、推进、保障《上海市禁毒条例》实施，确保《上海市禁毒条例》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维护好全区禁毒工作发展大局。